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動力
China Dynamics

CHINA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有關投資於
RIMAC AUTOMOBILI之10%權益之股份交易
投資協議之修訂**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Mate Rimac及目標公司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Mate Rimac及目標公司已同意（其中包括）修訂及補充投資協議之條款，致使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Mate Rimac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於目標公司之10%股權，總代價為72,700,000港元，其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 5,000,000歐元（或相當於52,700,000港元）之款項以現金支付；及(ii) 20,000,000港元以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00港元向Mate Rimac發行2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謹此提述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投資於Rimac Automobili之10%權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Mate Rimac及目標公司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Mate Rimac及目標公司已同意(其中包括)修訂及補充投資協議之條款。

補充協議(其修訂及補充投資協議之若干條款)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該投資

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Mate Rimac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於目標公司之10%股權，總代價為72,700,000港元，其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 5,000,000歐元(或相當於52,700,000港元)之款項以現金支付；及(ii) 20,000,000港元以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00港元向Mate Rimac發行2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代價

根據補充協議，(i)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00港元向Mate Rimac(而非目標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20,000,000股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作為償付該投資之部分代價；及(ii)補充協議之訂約方已同意代價之現金部分5,000,000歐元(或相當於52,700,000港元)之款項將支付予目標公司並用於(其中包括)目標公司之業務擴展、研發、生產及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述對投資協議之修訂外，投資協議之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將維持不變及有效。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a)本公告日期；及(b)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張韜先生 (附註1)	390,000,000	11.48	390,000,000	11.41
Sino PowerHouse Corporation (附註2)	95,232,469	2.80	95,232,469	2.79
Entrust Limited (附註3)	390,000,000	11.48	390,000,000	11.41
周金凱先生 (附註4)	36,000,000	1.06	36,000,000	1.05
Mate Rimac先生	–	–	20,000,000	0.59
其他公眾股東	<u>2,485,514,331</u>	<u>73.18</u>	<u>2,485,514,331</u>	<u>72.75</u>
總計	<u>3,396,746,800</u>	<u>100.00</u>	<u>3,416,746,800</u>	<u>100.00</u>

附註：

1. 張韜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2. 95,232,469股股份指Sino PowerHouse Corporation之實益權益，該公司由張韜先生及陳重振先生分別最終擁有51%及49%權益。陳重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390,000,000股股份指Entrust Limited之實益權益，該公司由陳重振先生全資擁有。
4. 周金凱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韜先生及陳重振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李少峰先生、趙洪峰先生及周金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胡光先生及陳策先生。